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彰小字第22號

原告 駿島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猷章

被告 立晟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連成

訴訟代理人 葉建中

謝慈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經查：本件為小額事件，爰依上開規定記載判決書。

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依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

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終局判決之既判力所拘束。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以PO000000-0號採購單，訂立開發契約，再於106年3月2日，以PO000000-0號採購單，訂立產品契約之事實，為被告不爭執。又原告於本院107年度彰小字第364號事件（下稱前案），依產品契約（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1,390元及遲延利息，經本院判決駁回其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再由本院第二審於107年11月13日裁定上訴駁回，業已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查核無誤，且為兩造不爭執。原告於前案確定後提起本件，依開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650元及遲延利息，自非就同一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被告雖辯稱原告提起本件，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云云，然其亦自認開發契約、產品契約為2個契約（本院卷第95頁），則本件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稱「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之情形。被告請求依該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尚非可採。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一）兩造於104年10月28日，以PO000000-0號採購單，訂立開發契約，由被告向原告採購XPS-1009A型號之繼電器板（英文：relay board）及XPS-1006E型號之類比板（英文：analog board），如原告完成工作，被告應給付含稅價金204,635元；兩造再於106年3月2日，以PO000000-0號採購單，訂立產品契約，由被告向原告採購XPS-1009A型號之繼電器板，如原告完成工作，被告應給付含稅價金130,725元。

（二）原告於前案，依產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價金61,390元，因被告以其於開發契約溢付之價金61,390元為抵銷抗辯有理由，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依開發契約，XPS-1009A型號繼電器板電路圖製作價金5,000
02 元，XPS-1006E型號類比板電路圖製作價金40,000元，合計
03 45,000元，原告已完成並交付電路圖予被告之外籍職員馬可
04 (Marco)，然被告仍未給付上開價金；其次，電路板（英
05 文：PCB）即類比板之備料10片，每片4,100元，合計41,000
06 元，被告自認僅給付完工交付6片之價金，尚積欠已備料未
07 完工4片之價金16,400元，此為被告之職員謝慈霞及其會計
08 人員所明知；再者，電容器（英文：capacitor）之額外備
09 料350只，為被告之職員葉建中於105年8月24日以網路簡訊
10 向原告採購，亦應包含在開發契約約定範圍之內，然被告仍
11 未給付價金5,250元。

12 (四)原告已完成並交付電路圖予馬可，並自行存檔，有原告之電
13 腦設備可供勘驗。至兩造於106年3月17日、106年3月19日往
14 來之電子郵件，所謂「final版的layout圖」、「Final版PC
15 B layout圖你們（馬可自己layout的）」，係指馬可製作之
16 layout（英文：電路佈線）修改圖，與原告交付馬可之電路
17 圖，為不同範圍之工作。苟原告尚未完成電路圖並交付，不
18 可能製作電路板，其後又訂立產品契約。

19 (五)被告於107年2月21日，向原告為終止開發契約之意思表示，
20 然其尚積欠原告電路圖製作價金45,000元、類比板4片價金
21 16,400元及電容器350只價金5,250元，合計66,650元，依民
22 法第511條規定，自應給付積欠之價金並賠償損害。開發契
23 約履行過程中，有追加項目，被告給付之類比板價金，必然
24 超過最初約定之金額，不能因此認定其已無積欠。

25 (六)為此依開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26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27 (一)原告未完成電路圖，並將檔案交付被告，經被告催告後，原
28 告竟於106年3月17日電子郵件稱，「Final版PCB layout圖
29 你們（馬可自己layout的）」。原告既未完成上開工作並交
30 付，自不得請求給付價金或賠償。

31 (二)被告向原告採購之類比板為13片，而非10片，依原告於105

年7月22日及105年10月19日出具之打樣費用單，合計數量亦為13片。被告於第1次打樣後，已將含稅價金77,648元，以簽發面額93,398元之支票交付原告（其中15,750元為窗簾控制器價金，與本件無關），並經原告於105年7月22日出具收據為憑；被告於第2次打樣後，再將含稅價金31,395元，以簽發同面額之支票交付原告，並經原告於106年11月2日開立統一發票為憑。被告給付之前開類比板價金合計109,043元，已逾兩造約定之價金79,450元，原告自不得再請求給付價金或賠償。

(二)兩造交易慣例，均係以書面訂單確認採購項目後，再由原告給付工作。原告提出之證物2只是否電容器，被告不知悉。被告未向原告採購電容器，自無給付價金或賠償義務。

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經查：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4年10月28日，以PO000000-0號採購單，訂立開發契約，由被告向原告採購XPS-1009A型號之繼電器板及XPS-1006E型號之類比板，如原告完成工作，被告應給付含稅價金204,635元，兩造再於106年3月2日，以PO000000-0號採購單，訂立產品契約，由被告向原告採購XPS-1009A型號之繼電器板，如原告完成工作，被告應給付含稅價金130,725元之事實，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原告主張開發契約採購項目，除電路圖、類比板外，亦包含電容器在內之事實，雖據其提出網路簡訊、電容器規格表及實體物品2只為證（本院卷第25至27頁、卷底證物袋），惟被告否認其真正。依PO000000-0號採購單，採購項目並無電容器，且前開規格表，亦無被告簽章；而網路簡訊，即原告與被告之職員葉建中對話內容，縱然屬實，並未顯示雙方最

01 後合意之內容。是被告有無採購電容器，及電容器之類型、
02 數量、價金，均屬不明。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換
03 言之，開發契約之採購項目，雖包含電路圖、類比板，惟不
04 含電容器在內。原告聲請以被告之職員葉建中為證人具結陳
05 述，本院認葉建中既為被告之職員及訴訟代理人，難期其為
06 有利原告之證明，核無必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容器
07 價金5,250元，應屬無據。

08 (二)原告主張其已將電路圖完成，並交付被告之外籍職員馬可之
09 事實，雖據其提出形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電子郵件及電路佈
10 線應用電子學實驗講義為證（本院卷第29至35、217、229至
11 231頁），惟被告否認原告已完成並交付。依兩造於106年3
12 月17日、106年3月19日往來之電子郵件，所謂「final版的
13 layout圖」、「Final版PCB layout圖你們（馬可自己layou
14 t的）」，是否原告完成並交付之電路圖，語焉不詳，且兩
15 造各執一詞。然前開講義略謂，製作電路板之過程，首先為
16 繪製電路圖，其次為電路板佈線列印為光罩圖，最後為使用
17 光罩圖，將電路板銅箔層洗成佈線圖後，將元件焊上等語，
18 而關於XPS-1009A型號之繼電器板部分，兩造既於104年10月
19 28日訂立開發契約後，又於106年3月2日訂立產品契約，則
20 參酌上開製程，原告如未完成並交付XPS-1009A型號繼電器
21 板之電路圖，衡情兩造不可能再就該部分訂立產品契約，況
22 被告亦自認「PO000000-0為打樣階段之樣品採購單，確認完
23 之後，被告下了另一張量產的PO000000-0採購單」（本院卷
24 第95頁），益見原告就該部分已完成並交付電路圖。是原告
25 就XPS-1009A型號繼電器板電路圖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
26 至XPS-1006E型號類比板電路圖部分，原告縱已自行存檔而
27 主張「已經完成」，仍應就「已經交付」一節舉證，是僅以
28 勘驗電腦設備為調查證據方法，尚不足證明上情，此部分主
29 張，自非可信；原告聲請以被告之職員馬可為證人，並由通
30 曉外語之人通譯後，具結陳述，本院認馬可既為被告之職員
31 ，難期其為有利原告之證明，且該部分有爭執之金額僅40,0

00元，如指定通曉外語之人通譯，勢必支出通譯費用，與原告之請求顯不相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核無必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XPS-1009A型號繼電器板電路圖價金5,000元，應屬有據；其請求被告給付XPS-1006E型號類比板電路圖價金40,000元，尚屬無憑。

(四)原告主張被告採購類比板備料10片，每片4,100元，合計41,000元之事實，除被告辯稱數量為13片外，餘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已備料未完工4片之價金16,400元一節，為被告否認，並據其提出形式上為原告不爭執之支票存根聯、轉帳傳票、應收帳款明細表、收據、統一發票置辯（本院卷第263至273頁）。依前開支票存根聯、統一發票，被告給付之含稅價金合計124,793元（計算式：93,398+31,395=124,793），扣除被告自認與本件無關之窗簾控制器價金15,750元後，為109,043元（計算式：124,793-15,750=109,043）；縱依被告自認之數量13片計算，其含稅價金僅為55,965元（計算式：4,100*13*105%=55,965），可見被告已超額給付。而原告雖謂開發契約履行過程中，有追加項目，被告給付之類比板價金，必然超過最初約定之金額云云，然未表明究竟追加後之最終價金多寡，亦不能因被告已超額給付，逕認原告主張為真。原告聲請以被告之職員謝慈霞及其會計人員為證人具結陳述，本院認謝慈霞既為被告之職員及訴訟代理人，連同被告之會計人員，均難期其等為有利原告之證明，核無必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類比板價金41,000元，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開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
0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
04 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06 書記官 彭品嘉